

08/09

CEC-COILS®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759)

ANNUAL REPORT 2008/2009 年報



CEC is a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that upholds “progressive, strong, dedicated” as its main operating principle and specialises in design to manufacture of a wide range of electronic coils as its core industry. Founded in 1979, it has been evolving progressively to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manufacturers of electronic coils supplying to a multiple of industry segments, including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data networking and power conversion applications, office automation equipment, audio and visual products, home electrical and power equipment.

CEC is an experienced and competitive player in the electronic coils arena, with large-scale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ales and customer services based in Mainland China and marketing centers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China, Mainland China, Taiwan China, Singapore and India.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ince November 1999, CEC expects to progressively reinforce its corporate governance through the supervision by the capital market. CEC is also dedicated to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its core business, manufacturing of electronic coils, and to generate stable long-term return on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Corporate Profile 公司簡介

CEC為一家奉行「循序、堅定、敬業」經營理念的中小型企業，以設計至生產各類型電子線圈為主核心產業。本集團始創於1979年，經過多年來不斷循序發展，至今已成為較具規模電子線圈製造商，產品市場來自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動工具等不同行業。

CEC於電子線圈業務經驗豐富且具競爭力，在中國內地設有具規模之生產設施、研發部門、銷售與客戶服務、及遍佈中國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台灣、新加坡及印度之市場推廣中心。

CEC於1999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望通過資本市場的監督，有序按步完善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以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發展企業之核心業務 — 電子線圈製造，為股東帶來穩紮之長期投資回報。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5年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96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鄧天錫博士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審核委員會

鄧天錫博士 (主席)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葛根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區燊耀先生 (主席)

鄧天錫博士

李榮鈞先生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鄧鳳群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鳳鎮

永安路立新街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

[listco/hk/cecint](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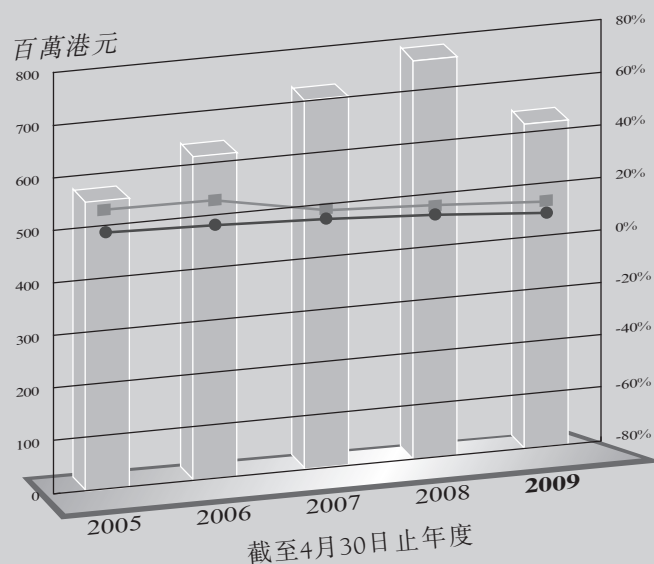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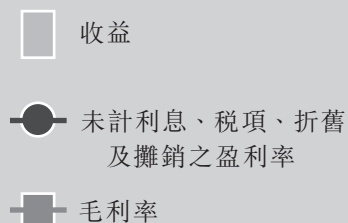
電郵：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759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5年的收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和毛利率



	於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614,532	788,727	-2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4,802)	23,601	N/A
資產總值	706,858	859,767	-17.8
有形資產淨值	406,574	427,863	-5.0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3.46)	3.29	N/A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仙)	56.7	59.7	-5.0
財務比率			
毛利率(%)	15.4	18.0	-2.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9.7	15.3	-5.6
流動比率	1.17	1.50	-0.33
利息補償比率	4.99	7.14	-30.1
資本負債比率	0.36	0.39	-7.7

釋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frac{\text{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text{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frac{\text{有形資產淨值}}{\text{於年終之股份數目}}$

毛利率(%) $\frac{\text{毛利} \times 100\%}{\text{收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frac{\text{經營(虧損)／溢利加折舊及攤銷減利息收入} \times 100\%}{\text{收益}}$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利息補償比率 $\frac{\text{經營(虧損)／溢利加折舊及攤銷}}{\text{利息支出減利息收入}}$

資本負債比率 $\frac{\text{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text{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加權益總值}}$

5 年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之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 股權持有人	(24,802)	23,601	23,810	23,296	20,001
— 少數股東權益	—	(352)	(897)	—	—
資產總值	706,858	859,767	727,587	721,667	654,057
負債總值	(300,284)	(431,904)	(353,336)	(380,691)	(340,299)
	406,574	427,863	374,251	340,976	313,75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199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第10份年報。

2008/2009年度業績摘要

- 收益下跌22.1%至614,532,000港元(2008年：788,727,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4,802,000港元(2008年：溢利23,601,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3.46港仙(2008年：每股基本盈利3.29港仙)；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36.8%，達至98,522,000港元(2008年：72,026,000港元)；及
- 毛利率下跌2.6個百分點至15.4%(2008年：18.0%)。

股息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本公司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年度所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50港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這段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將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2008/2009年財政年度是波濤洶湧的一年。年內發生之金融海嘯更影響環球消費品市場加速衰退，拖累電子消費品需求急速放緩，使相關製造業生產訂單陷入嚴重萎縮，本集團的電子線圈訂單量亦受到極大衝擊而急劇下滑。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錄得自1999年上市以來首次下跌，為614,532,000港元(2008年：788,72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2.1%。本集團於年度末積極壓縮生產業務之變動成本以對應嚴峻的營商環境，然而生產業務之固定成本，營運費用及設備折舊，於短期內無法改變。因此，收益下降使本集團之單位平均生產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較去年下跌2.6個百分點，至15.4%(2008年：18.0%)。若扣除生產相關折舊費用，本集團之邊際利潤率約為26.5%(2008年：26.9%)，與去年相若。另一方面，投資物業重估錄得虧損，為1,181,000港元(2008年：升值15,013,000港元)及關閉昆山及東莞石碣工場及遣散若干員工之一次性重組費用及撥備達5,987,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4,802,000港元(2008年:溢利23,601,000港元)。本年度錄得虧損之其一重要原因為領導經營策略佈局之本集團主席於面對已蘊結多時之經濟危機,高估了本集團縱貫策略之有效性,錯誤地低估了危機對市場衝擊而波及訂單萎縮的速度,未能快速執行調整規模及降低成本的措施。於本年度上半年,未有果斷地暫停中山總廠及香港本部的擴充計劃,及實行削減成本措施的時間亦過於遲疑。拖延至本年度期末才作出崗位調整行動、與關閉昆山和東莞石碣工場,及逐步降低東莞黃江工場之運作。為時已晚之整改工作總算在無奈中重建過來。本集團營運發展長期以善用銀行融資來配合,故此必須嚴格地監控現金流量表現,以符合與銀行協定之還款要求。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錄得98,522,000港元(2008年:72,02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7%。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為38,136,000港元(2008年:84,888,000港元),主要為擴充中山總廠電子線圈生產設施用。至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00,851,000港元(2008年:流入50,291,000港元)。於2009年4月30日由各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銀行借款總額為255,556,000港元(2008年:338,62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管理層深明維持良好的物流速率，可有效對應急劇逆轉的市場狀況。縱然近年金屬原材料及塑膠原料價格非常波動，緊守原材料訂購必須按訂單實際需求量發出的原則，期內無出現超過訂單需求量之存貨量。於2009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為92,084,000港元（2008年：114,396,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減少約20%。

在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有賴若干極具實力的客戶群及務實經營的供應商鼎力支持，在消費市場嚴重萎縮下尊貴的客戶仍提供寶貴訂單及需求預測訊息。於風雨飄搖的日子裡供應商仍致力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快捷準確之交付以及有效的備貨安排。本集團極其珍惜與客戶及供應商彼此之互信及通力配合關係。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09年4月30日，本集團由各銀行提供之信貸總額度（不包括外匯衍生工具額度）為396,613,000港元（2008年：502,324,000港元），其中尚未動用之信貸額度為138,239,000港元（2008年：144,640,000港元）。信貸總額度減少為非循環性借款按期供款後使額度隨借款結餘同步減少。至於循環性額度於2009年4月30日之總額為224,300,000港元（2008年：216,604,000港元），其中動用部分為86,061,000港元（2008年：71,964,000港元）。非循環性借款之動用額度為172,313,000港元（2008年：285,720,000港元），較去年度降低40%。於2009年4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57,902,000港元（2008年：97,762,000港元）。為數91,374,000港元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貨款、銀行存款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抵押及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另外，本集團於2009年4月30日已完全符合與融資銀行協定之特定財務限制條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資金盈餘及債務 (續)

本集團於2009年4月30日由各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借款總額為255,556,000港元(2008年:338,620,000港元)，其中201,544,000港元(2008年:184,049,000港元)為短期借款，包括長期貸款一年內到期部分；而54,012,000港元(2008年:154,571,000港元)則為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內到期之遠期借款；本集團並無5年以上之遠期借款。於2009年4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0.36(2008年:0.39)。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08年:無)。

(* (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 (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加權益總值) 之比率)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為12,543,000港元(2008年:18,711,000港元)，較去年減省約33%，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年內將總借款金額降低。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摘要如下：

現金流量摘要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8,522	72,02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8,136)	(84,88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0,851)	50,2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40,465)	37,429

於2009年4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為40,301,000港元(2008年:133,98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17倍(2008年:1.50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資產之抵押

於2009年4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50,871,000港元(2008年：39,51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倘若人民幣幣值大幅上升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為此，管理層將密切注意人民幣之波動趨勢。

僱員

本年度面對百年難遇之金融海嘯，市場需求急劇下跌，本集團之訂單明顯萎縮，管理層無奈地於年度末大幅裁減3,715名生產員工及各級幹員185名。於2009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約4,700名(2008：8,600名)僱員，其中生產員工為4,175名(2008年：7,890名)，各級幹員525名(2008年：710名)。僱員酬金維持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及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與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員工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08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一方面，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慈善、義工及健康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提供捐款予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盡力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於2008年，本集團核心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再度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在環球經濟仍處於不明朗被動環境下，管理層將採取「量入為出」的經營原則壓縮一切不必要開支，竭盡所能改善生產工序效率及損耗率，並進行徹底改革內部管控能力，此舉有望降低營運變動成本，從而提高其邊際利潤。

管理層為加強集團的營運安全性，將再重新慎重考量香港本部定位，及裁減各工場與辦事處各部各級缺乏職效的崗位，可望進一步降低整體固定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擁有較自動化及極成熟的生產模式，與已達完備水平之生產設施，故此管理層按極度審慎及善用資源的原則，預期未來資本性開支可降至較低水平。

總括而言，本集團奉行「循序、堅定、敬業」的經營理念，管理層將會循序持續地改良組織架構、質量體系、工作流程。按步就班拓展電子消費品市場。以堅定的信念對產品質量、技術研發、客戶服務及營運效率等範疇作不斷的改良提升。管理層深信集團全工之敬業精神，能有效以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發展企業之核心業務－電子線圈製造。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致意

本人謹代表管理層為年度內之表現向股東致歉！兼向在年度內努力為企業貢獻的員工致意！並向支持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與融資銀行作出致謝！

承董事會命
林偉駿
主席

香港，2009年8月14日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先生，50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1999年10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林先生於1979年創辦本集團，於線圈製造業積逾38年經驗。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39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由2003年5月5日及2003年8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鄧女士亦為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之主席。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6年獲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鄧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李紅女士，40歲，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整體營運管理及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推廣。李女士獲授中國長春師範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授美國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燦耀先生，63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區先生於證券界積累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歷屆理事聯誼會有限公司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1989-2008)。彼亦為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俊和集團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區先生乃香港結算前任副主席(1992-1994)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任理事會成員(1988-1994)，並為1998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

李榮鈞先生，64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成員。彼為盈富管理顧問公司首席顧問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在工業貿易具有豐富經驗，因而曾多次代表香港商界出席於菲律賓、加拿大及新西蘭舉行之亞太經濟貿易組織之中小型企業部長級會議並發表演說。李先生曾擔任之其他主要公職，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之前任主席(1996-2000)、香港總商會之前任理事(1994-2002)、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之前任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鄧天錫博士，50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00年1月1日及2003年6月3日起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鄧天錫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企業融資、業務諮詢、金融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1980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於1990年取得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鄧博士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8月20日獲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09年4月1日及2009年6月10日止，鄧博士亦分別曾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62歲，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葛先生於司庫、金融及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會士，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09年2月8日止，葛先生亦曾為泰誠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育和教授，71歲，於2007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教授為清華大學（「清華」）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授，主持有關中國國情及中國政治經濟方面的高級研究課程。現擔任中國老教授協會副會長和國傑老教授科學技術諮詢開發研究院副院長。朱教授在1960年畢業於清華電機工程系，隨後由清華派赴中國人民大學進修中國近代歷史。朱教授於清華任教45年，在歷史、哲學及政治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亦曾於不同時期出任清華歷史系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及校長教學顧問等職務。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高級管理人員

陳玉麟先生，41歲，賬目管理主管，專責賬目管理工作。彼於2000年獲英國Bolton Institute授予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

王正文先生，41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專責中山總廠之賬目管理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財經學院，並已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何詠儀女士，35歲，本集團會計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工作。何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擁有積逾7年核數經驗。何女士分別於1996年及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張茗壹先生，33歲，本集團企業營運分析主管，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研究及財務分析工作。彼於1998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鍾偉健先生，28歲，本集團資訊系統主管，負責統籌本集團資訊科技發展及應用之工作。鍾先生分別於2002年及200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訊息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及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余沛銓先生，30歲，業務主管，負責銷售業務之管理工作。余先生於2001年獲加拿大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授予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傅寶玲女士，40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遠東業務之拓展工作。彼曾在多間著名日本電子產品製造商任職。傅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

何國高先生，43歲，總工程師，負責工程及技術開發之管理工作。彼於1988年獲中國蘭州理工大學(前稱甘肅工業大學)授予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劉昆先生，33歲，產品開發主管，負責產品開發工作。彼於1999年獲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授予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張廷華先生，34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技術開發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產品開發工作。彼於1998年獲中國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授予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何國強先生，51歲，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02年12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03年8月14日辭任），現為設備管理及應用主管，負責設備管理及應用。彼於電子及電機業積逾33年經驗。何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

趙向群先生，47歲，品質保證主管，負責品質保證之管理工作。彼分別於1986年及1989年獲中國內地廣東省中山大學授予物理理學士學位及引力物理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曹會忠先生，39歲，計量主管，負責計量之管理工作。彼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何萬理先生，29歲，本集團秘書處主管，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何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擬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與各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獲重新選舉時訂立具指定任期之委任書。

2.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當日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08年9月26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08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鳳群女士以2008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身份與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出席2008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該等董事已確認由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止期間之適用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3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主席）、鄧鳳群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李紅女士，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樂耀先生、鄧天錫博士、李榮鈞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愈半數，而當中有一名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簽署的，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區榮耀先生與李榮鈞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該守則條文第A.4.3條，擬繼續委任區先生與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區先生與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須各自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性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管理層獲授權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表現目標、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大資產、投資項目及資本項目之收購及出售、銀行信貸、給予擔保及彌償、決定及採納須根據本公司之制憲文件、法例及其他適用之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包括刊發公佈、報告及呈交股東的文件)，以及監察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法例及規例和銀行所設定的財務限制條款方面的情況。

在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之管理層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將提出的問題，並及時獲得充足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乃完整可靠。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本公司按需要不時提供重要資訊予董事，確保彼等能掌握本集團業務之營商環境及規管之最新情況。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董事可親身或以電話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於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已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林偉駿 (主席)	6/8
鄧鳳群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8/8
李紅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榮耀	8/8
鄧天錫	8/8
李榮鈞	8/8
葛根祥	8/8
朱育和	8/8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偉駿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鄧鳳群女士為董事總經理（即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行政總裁）。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在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董事總經理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領導管理層實施董事會所通過的策略。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以書面清楚劃分。

非執行董事

所有5名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3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換言之，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3年。

董事薪酬

董事會於2005年3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該守則所載列之最低特定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袍金之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訂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並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在釐訂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以可作比較之公司之薪金或袍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投入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按表現釐訂薪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等作為考慮因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措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第26至27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職責包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額外薪酬之增加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審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審批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超逾既定上限之加薪，並檢討及釐訂高級管理人員之加薪上限，而並無董事參與討論有關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有6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樂耀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鄧天錫博士、李榮鈞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

於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區樂耀 (主席)	2/2
鄧天錫	2/2
李榮鈞	2/2
葛根祥	2/2
朱育和	2/2
鄧鳳群	2/2

董事提名

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組成，確保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業務而具備適當之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負責甄選及審批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主要透過轉介或內部擢升方式而物色。被提名為本公司董事之人選須由全體董事就其獨立性、資歷、知識、行業經驗、專長、誠信、個人操守，以及願意付出之時間作出評估。於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委任新董事。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核數師費用

於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之酬金，當中約1,295,000港元為法定審核服務，而約230,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服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1999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該守則所列之最低特定職責），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審核委員會現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區榮耀先生、李榮鈞先生及葛根祥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有適當專業資格，以及在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並已審閱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和外聘核數師職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視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而按照職權範圍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檢討審核結果，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時間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運作成效作出檢討之內審報告和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之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和賬目、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遵守事宜），審批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聘書條款，以及就核數性質及範圍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

於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鄧天錫 (主席)	4/4
區榮耀	4/4
李榮鈞	4/4
葛根祥	4/4

其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9月27日成立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內，處理有關本集團之信貸監控，包括檢討信貸監控系統運作成效，就本集團之信貸監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制訂長遠策略和相關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聯繫及通訊

本公司建立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不同溝通渠道，包括（一）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場合讓股東發表評論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及（二）本集團的最新公司消息及已發佈的公告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將根據守則條文第E.1.3條安排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一個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該等系統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運作保障，以減少誤報、損失、錯誤或舞弊的情況。

為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之標準，本公司繼續外聘一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持續執行內審項目，以進行獨立的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的所有主要營運，以確保：

- 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適當地建立職能分工及監控，而該等監控能如預期運作；
- 已設立監控程序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置；
- 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條例；
- 內部監控功能適當地結合在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之中；
- 已安排足夠的保險以減輕本集團風險；及
- 監控不足之處和檢討結果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一個中央現金管理系統，監管本集團的現金運作情況。

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成效作檢討，包括審批內審計劃及程序，評估及檢討內審報告，確保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健全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環境。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並貫徹地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公平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時予以刊發。

董事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6至3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電器產品之線圈、電容器、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本公司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年度所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50港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240,000港元（2008年：654,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6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有約131,338,000港元（2008年：131,33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須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規限）及約24,987,000港元（2008：28,570,000港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9月26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該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利益之機會，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獲行使時的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於2009年8月14日（本年報之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9,302,8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7%。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4.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事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在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5. 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決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的10年後。
6.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
7. 購股權之接納(倘獲接納)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8天內作出,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該筆款項不予退還。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必須支付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
8. 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將不得低於以下3者中之較高者: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的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9. 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並將於2012年9月25日屆滿。

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08年:無)。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李紅女士、區榮耀先生及李榮鈞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週年書面確認，而本公司仍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區榮耀先生與李榮鈞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擬繼續委任區先生與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區先生與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林偉駿先生與本公司於1999年9月27日訂立服務協議，首任任期自1999年10月1日起計3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服務協議可於首任任期3年屆滿時或之後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此服務協議可獲豁免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林偉駿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之董事總經理。於2009年8月1日，林偉駿先生與中山高雅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中山高雅繼續聘任林先生為董事總經理。該聘任沒有指定年期，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受制於中國法律法規下之相關法定條件）或發生任何其它於該服務協議內指定之終止情形才終止。

鄧鳳群女士與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訂立服務協議。鄧女士之任期自2008年5月1日起計為期3年，直至協議期內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協議年期。鄧鳳群女士亦為中山高雅之董事。於2009年8月1日，鄧鳳群女士與中山高雅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中山高雅繼續聘任鄧女士為董事。該聘任沒有指定年期，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受制於中國法律法規下之相關法定條件）或發生任何其它於該服務協議內指定之終止情形才終止。

李紅女士與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訂立服務協議，由2008年5月1日開始為期14個月。於2009年6月30日，李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協議，由2009年7月1日開始為期22個月。有關服務協議可於協議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於2008年4月28日，李紅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經於2008年4月28日訂立之僱傭合約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由2008年5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這段期間聘任李女士為總經理。有關僱傭合約可於合約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受制於中國法律法規下之相關法定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以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權益總額	
林偉駿先生	29,955,188	442,295,660 (附註3)	442,295,660 (附註3)	472,250,848 (附註3)	65.90%
鄧鳳群女士	4,194,611	-	-	4,194,611	0.59%
李紅女士	548,000	-	-	548,000	0.08%
區樂耀先生	5,957,440	-	-	5,957,440	0.83%
鄧天錫博士	3,714,000	-	-	3,714,000	0.52%

附註：

1.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受托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作為該信託之成立人，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權益中之442,295,660股之本公司股份屬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中472,250,848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林偉駿先生 (附註4,5及6)	7,500,000	6,000,000	500,000	14,000,000	100%

附註：

- 林偉駿先生持有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之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53.57%。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羅靜意女士(林偉駿先生之配偶)則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約3.5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上文第(a)分段之附註3所載之理由及(ii)就羅靜意女士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林偉駿先生為羅靜意女士之配偶，因此，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 所有上述由林偉駿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林偉駿先生作為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受託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09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羅靜意女士	-	472,250,848 (附註2)	-	-	65.90%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2,295,660 (附註2及3)	-	-	-	61.72%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	61.7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1.72%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 (續)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人士

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Toko, Inc.	36,785,402	-	-	-	5.13% (附註4)

附註：

-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所成立之該信託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作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442,295,660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而該等股份乃組成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於2009年4月30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所持有互相重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442,295,660股。
- 該百分比已按於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16,610,798股股份)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09年4月30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 事 會 報 告

薪酬政策

受益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按本集團各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而制訂僱員薪酬政策。

決定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第20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之「董事薪酬」一節。

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作為對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措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第26至27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本年度採購額及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8%
—5大供應商合計	34%
營業額	
—最大客戶	31%
—5大客戶合計	60%

概無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擁有本集團5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就2007年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責任之條件，作出下列披露：

於2007年9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作為原擔保人）及一組銀行訂立一項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協議（「2007年協議」），其總額為300,000,000港元（「2007年信貸」）。

根據2007年協議之條款，倘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林偉駿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將會構成違約事項。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續)

倘出現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而發出之通知後，(i)2007年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2007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所有融資文件(包括2007年協議)累計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2007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尚未償還貸款將立即成為在要求時即須償還之款項。於2009年4月30日，2007年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貸款面值總額約為150,000,000港元。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於2009年8月14日(為於本年報印刷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5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林偉駿

主席

香港，2009年8月1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95頁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9年4月30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9年4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9年8月14日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4月30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40,043	40,154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351,132	364,474	–	–
投資物業	8	26,804	26,705	–	–
興建樓宇之預付款項		–	17,843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187,239	286,4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8,177	8,528	–	–
		426,156	457,704	187,239	286,46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2,084	114,396	–	–
應收貨款	13	124,307	181,09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757	8,74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	–	227,095	230,203
可收回稅項		652	61	138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7,690	27,446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30,212	70,316	80	30
		280,702	402,063	227,313	230,256
資產總值		706,858	859,767	414,552	516,723
權益					
股本	15	71,661	71,661	71,661	71,661
儲備	16				
建議末期股息		–	3,583	–	3,583
其他		334,913	352,371	193,457	193,457
		406,574	427,615	265,118	268,701
少數股東權益		–	248	–	–
權益總值		406,574	427,863	265,118	268,701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4月30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54,012	154,571	49,891	149,119
遞延所得稅	19	5,871	9,250	–	–
		59,883	163,821	49,891	149,119
流動負債					
借款	18	201,544	184,049	99,228	98,492
應付貨款	20	18,145	45,65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236	34,525	315	411
應付稅項		476	3,854	–	–
		240,401	268,083	99,543	98,903
負債總值		300,284	431,904	149,434	248,022
權益及負債總值		706,858	859,767	414,552	516,723
流動資產淨值		40,301	133,980	127,770	131,3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6,457	591,684	315,009	417,820

林偉駿
董事

鄧鳳群
董事

第44至95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收益	5	614,532	788,727
銷售成本	23	(520,018)	(646,387)
毛利		94,514	142,340
其他收入	21	470	3,48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2	(1,196)	14,8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	(12,399)	(15,90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	(93,243)	(95,667)
經營(虧損)/溢利		(11,854)	49,119
融資成本	26	(14,118)	(20,4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972)	28,666
稅項	27	1,170	(5,417)
年度(虧損)/溢利		(24,802)	23,24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	(24,802)	23,601
—少數股東權益		—	(352)
		(24,802)	23,249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29	(3.46港仙)	3.29港仙
股息	30	—	3,583

第44至95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07年5月1日之結餘	71,661	85,926	216,664	374,251	-	374,251
當轉入投資物業時重估樓宇，扣除稅項	-	244	-	244	-	2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661	-	661	-	661
匯兌差額	-	35,666	-	35,666	-	35,66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36,571	-	36,571	-	36,571
年內溢利／(虧損)	-	-	23,601	23,601	(352)	23,249
2008年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	36,571	23,601	60,172	(352)	59,82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	-	-	-	600	600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其他儲備	-	4,451	(4,451)	-	-	-
2006/2007年度末期股息	-	-	(6,808)	(6,808)	-	(6,808)
於2008年4月30日之結餘	71,661	126,948	229,006	427,615	248	427,8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08年5月1日之結餘	71,661	126,948	229,006	427,615	248	427,8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10	-	10	-	10
匯兌差額	-	7,334	-	7,334	-	7,33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7,344	-	7,344	-	7,344
年內虧損	-	-	(24,802)	(24,802)	-	(24,802)
2009年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	7,344	(24,802)	(17,458)	-	(17,45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248)	(248)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其他儲備	-	1,314	(1,314)	-	-	-
2007/2008年度末期股息	-	-	(3,583)	(3,583)	-	(3,583)
於2009年4月30日之結餘	71,661	135,606	199,307	406,574	-	406,574

第44至95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1	104,591	82,08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94)	(4,680)
已付海外所得稅		(3,675)	(5,38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8,522	72,02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款項		-	(9,02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35)	(56,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9	-
添置投資物業		(1,280)	(1,111)
興建樓宇之預付款項		-	(17,843)
已收股息		-	2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8,136)	(84,88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512,411	461,032
償還借款		(596,830)	(387,07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244)	(937)
已收利息		470	1,620
支付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220)	(38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	600
已付利息		(12,855)	(17,761)
已付股息		(3,583)	(6,808)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851)	50,2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40,465)	37,429
匯兌調整		361	1,30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316	31,586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212	70,316

第44至95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一般資料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電容器、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乃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之股份自1999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9年8月14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本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財務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容許若干財務資產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從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關修訂引入了有關從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披露規定。此項修訂自2008年7月1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財務資產重新分類，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於本年度已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之準則的詮釋，於2008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c)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行準則的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現行準則的詮釋為本集團須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並已作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但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綜合收入表）中，或在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和綜合收入表）中呈列。如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資料，除了按現時規定呈列當期和比較期間期終之資產負債表外，還須呈列比較期間期初之經重列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5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行準則的詮釋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將該等借款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的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5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附有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收益表中確認盈利或損失。本集團將會由2010年5月1日起對附有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預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倘可沽售金融工具及工具或工具之組成部份對實體施加責任,使其僅在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其部分淨資產,則要分類為權益,條件為有關金融工具具備指定的特點並且符合特定條件。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5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處理有關歸屬條件和註銷,澄清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其他特徵不是歸屬條件。因此,此等特徵將需要包括在與僱員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交易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內,亦即此等特徵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之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之會計處理法入賬。本集團將由2009年5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行準則的詮釋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在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將會由2010年5月1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新增有關計量公平價值之披露規定及加強披露流動資金風險之現有原則，亦就計量公平價值披露引入三層級系，並規定於級系中的最低層次就金融工具作出若干指定定量披露。此修訂同時規定實體就計量公平價值之相對可靠性提供額外披露資料。該等披露將有助改善實體間有關計量公平價值之影響之可比較性。此外，此修訂澄清並提高披露流動資金風險的現有規定，主要要求就衍生及非衍生財務負債分別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分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5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現時仍正仔細評估預期影響，但可報告分部之數目以及報告分部之方式應會按照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變更。由於商譽按分部之層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項變動亦要求管理層將商譽重新分配至新識別之營運分部。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行準則的詮釋 (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以刪除不一致的用字及釐清措辭。該等修訂主要分別於2009年1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但未能總結此等新準則、修訂及現行準則的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d) 尚未生效並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詮釋及現行準則的修訂

以下詮釋及現行準則的修訂為本集團須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並已作頒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由2008年7月1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由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從顧客轉讓資產」(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4月30日之財務報表。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12月31日作為法定用途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使用該等附屬公司於2008年4月30日及2009年4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12個月之管理賬目，並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為必須之調整。

(a) 附屬公司

凡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一般附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權的所有實體，均為附屬公司。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而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跡象之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第三方之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項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盈虧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向少數股東購買項目而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超過分佔所收購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權，並一般附帶20%至50%表決權持股量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儲備變動於儲備賬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其貨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的不同。地區分類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類不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和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和負債(例如按公平價值持有透過損益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的投資估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集團實體之貨幣屬於惡性通貨膨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非為計及各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在權益記賬的匯兌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 樓宇	2.5%
— 機器	10%
— 傢俬及設備	16.7%至25%
— 車輛	16.7%至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8）。

出售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並在收益表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是住宅及辦公室樓宇，是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亦即是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釐定。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列賬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算，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

2.7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於出現跡象時測試減值。個別確認之商譽會按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2.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能產生可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組合。已減值的資產(商譽以外)於每個報告日期被檢討可否將減值回撥。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訂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而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附註2.11及2.12)。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乃納入非流動資產。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當本集團就收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續)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價值。這些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使用市場數據的最大化及依賴最少的實體特殊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證券減值的訊號。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收益表記賬確認。在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11描述。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將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不還債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貨款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利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本年及遞延稅項

本年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遞延稅項(若不作記賬)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訂。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因僱員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訂，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示。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貨—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b) 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c) 服務收入—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
- (d)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把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文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將繼續把貼現撥回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實際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股息收入於取得獲取付款之權利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租賃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扣除，使融資成本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0 股息分派

就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言，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分別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1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一種保險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之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結算日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假設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負債淨值之賬面值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收益表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認為現時無須對沖任何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大部份銷售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採購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甚低。於2009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國貨幣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於2009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人民幣、日圓、新台幣及新加坡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低了／高出約3,200港元（2008年：高出／低了212,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人民幣、日圓、新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應收貨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b) 信貸風險

面對持續的全球金融危機，本集團之客戶可能受惡劣經濟環境及流動資金較為緊絀的情況所影響，從而影響彼等償還結欠本集團款項之能力。客戶之嚴峻營運狀況亦可能對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應收款減值評估產生影響。在取得有關資料之情況，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妥為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經修訂估計。

信貸風險按類別基準管理。本集團之財務資產為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該等資產之金額為本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最高承受的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多個主要及長期客戶。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60%。本集團有政策確保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銷售，並限制對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金額。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貨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過往收回之應收貨款屬已提撥準備範圍內。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只會與良好信譽之財務機構進行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如有)之交易。本集團有政策限制任何一間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

於報告期間並無超出信貸限額，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

本公司並無面對重大的信貸風險，因為本公司之資產主要是與一間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有關。管理層亦已經對本集團為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擔保進行負債適當性的測試，認為並無有關已作出擔保的負債。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有價證券，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於2009年4月30日，本集團之自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212,000港元(2008年：70,316,000港元)，而其短期銀行借款為201,544,000港元(2008年：184,049,000港元)。董事認為，雖然如上文附註3.1所述近期出現全球金融危機，但鑑於經營業務持續產生強勁現金以及最近數月的營運業績改善，本集團未來之營運將能夠繼續獲得銀行支持。此外，董事已訂立嚴格的監控措施，確保於各報告期間妥為遵守與銀行訂立的所有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1年以下：		
— 應付貨款	18,145	45,65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236	34,525
— 借款	201,544	184,049
— 應付利息	3,523	8,322
	243,448	272,551
1至5年內：		
— 借款	54,012	154,571
— 應付利息	462	4,536
	54,474	159,107

(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定期搜集其銀行存款及借款可取得之最優惠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於不同日子發出而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及年期的資料，已分別於附註14及18披露。於2009年4月30日，假若市場利率高出／低了1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低了／高出199,000港元(2008年：545,000港元)，主要因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高出／低了與浮息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互相抵銷之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負債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去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2009年4月30日及2008年4月30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總借款(附註18)	255,556	338,620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14)	(30,212)	(70,316)
債務淨額	225,344	268,304
權益總值	406,574	427,863
總資本	631,918	696,167
負債比率	36%	39%

3.3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應收貨款的賬面值扣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它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所作之預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減值檢討。在考慮近期市況及過往經驗，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訂。此等計算及估價需要利用判斷及估計。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物業的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普遍為可與相比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當時價格。若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在一系列合理的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內釐訂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多方面的資料，包括：

- (i) 以獨立估價作為參考，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當時價格（或受限於不同租賃或其它合約），經調整以反映此等差別；及
- (ii) 相類似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連同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

如未能取得當時或近期投資物業價格的資料，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利用貼現現金估值技術釐訂。本集團所用的假設主要是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訂。

管理層對公平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的收取；預期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規定；及適當的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的市場收益數據以及本集團的實際交易和市場報告作出比較。

預期未來市場租金按照相類似物業在同一地點和狀況的當時市場租金釐訂。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c)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在釐訂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訂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訂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令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得以被使用，有關該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被確認。在預期情況有別於原估計時，該差異將在情況變更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和稅項的確認。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銷售相類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為基準。可變現淨值可因客戶口味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將於每個結算日重估此等估計。

(e)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而釐訂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此評估乃以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為基準，並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重估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a) 主要分類

本集團由兩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電子元件製造及(ii)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收入）。按業務分類所作之分析如下：

	電子元件製造		其他收入		對銷		合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613,265	787,634	1,267	1,093	-	-	614,532	788,727
分部間銷售	-	-	2,370	3,000	(2,370)	(3,000)	-	-
	613,265	787,634	3,637	4,093	(2,370)	(3,000)	614,532	788,727
分部業績								
經營(虧損)/溢利	(11,146)	33,969	(708)	15,150	-	-	(11,854)	49,119
融資成本	(13,906)	(20,091)	(212)	(362)	-	-	(14,118)	(20,4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972)	28,666
稅項							1,170	(5,417)
年度(虧損)/溢利							(24,802)	23,249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678,064	830,902	28,142	28,804	-	-	706,206	859,706
未分配資產							652	61
資產總值							706,858	859,767
分類負債	38,140	79,789	241	391	-	-	38,381	80,180
借款	255,556	338,620	-	-	-	-	255,556	338,620
未分配負債							6,347	13,104
負債總值							300,284	431,904
資本開支	55,123	69,517	1,296	1,173	-	-	56,419	70,690
興建樓宇之預付款項	-	17,843	-	-	-	-	-	17,843
折舊	71,080	71,938	50	47	-	-	71,130	71,985
攤銷	974	860	-	-	-	-	974	860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其他亞洲國家、歐洲及美國經營業務。按地區分類所作之分析如下：

	收益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興建樓宇之預付款項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72,924	208,452	160,025	188,703	6,461	23,166	-	-
中國內地	314,524	410,389	528,180	629,009	49,931	47,064	-	17,843
其他亞洲國家	85,052	113,844	13,800	32,392	27	460	-	-
歐洲及美國	42,032	56,042	4,853	9,663	-	-	-	-
合計	614,532	788,727	706,858	859,767	56,419	70,690	-	17,843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興建樓宇之預付款項、存貨、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在未分配類別而不包括在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主要由營運負債組成。此等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及應付稅項。

資本開支包括對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的添置。

就地區分類匯報而言，收益乃按送貨目的地釐訂。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c) 按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613,265	787,634
租金收入	1,051	88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收入	216	213
合計	614,532	788,72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有： 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18,922	19,418
於中國內地所持有： 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19,639	19,243
超過50年之契約	1,482	1,493
	40,043	40,154

於2008年4月30日，賬面淨值2,20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為本集團借款而作抵押。於2009年4月30日並無這些抵押。

本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初	40,154	31,117
匯兌差額	311	1,447
添置	—	9,020
轉移	552	(570)
攤銷	(974)	(860)
年終	40,043	40,154

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856	1,538	266,835	18,574	3,033	355,836
匯兌差額	4,492	518	13,868	1,711	200	20,789
添置	17,750	7,556	22,554	11,063	1,636	60,559
出售	-	-	(118)	(36)	-	(154)
重估(附註16)	292	-	-	-	-	292
轉移	(1,593)	(271)	-	1,001	-	(863)
折舊	(2,125)	-	(62,385)	(6,344)	(1,131)	(71,985)
年終賬面淨值	84,672	9,341	240,754	25,969	3,738	364,474
於2008年4月30日						
成本	97,204	9,341	716,660	88,520	11,405	923,130
累計折舊	(12,532)	-	(475,906)	(62,551)	(7,667)	(558,656)
賬面淨值	84,672	9,341	240,754	25,969	3,738	364,474
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672	9,341	240,754	25,969	3,738	364,474
匯兌差額	1,059	196	2,861	276	39	4,431
添置	23,411	3,766	24,434	3,025	503	55,139
出售	-	-	(54)	(112)	(119)	(285)
撤銷	-	-	(112)	(833)	-	(945)
轉移	11,373	(13,303)	1,038	340	-	(552)
折舊	(2,364)	-	(60,805)	(6,813)	(1,148)	(71,130)
年終賬面淨值	118,151	-	208,116	21,852	3,013	351,132
於2009年4月30日						
成本	133,067	-	746,269	89,662	10,441	979,439
累計折舊	(14,916)	-	(538,153)	(67,810)	(7,428)	(628,307)
賬面淨值	118,151	-	208,116	21,852	3,013	351,13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折舊費用其中約68,416,000港元(2008年:69,619,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2,714,000港元(2008年:2,366,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2008年4月30日,賬面淨值約1,954,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品。於2009年4月30日並無這些抵押。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初	26,705	9,148
添置	1,280	1,111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附註22)	(1,181)	15,013
轉移	-	1,433
年底	26,804	26,705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釐訂於2009年4月30日之公開市值估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按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有:		
—以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26,804	26,705

本集團根據界乎1年至2年租期的經營租賃將旗下投資物業出租。

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7,348	137,348
應收一附屬公司款項	49,891	149,119
	187,239	286,467

應收一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商業銀行借出利率計息及毋須自結算日起12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於2009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普通股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高雅電解電容器 有限公司	香港	租賃機器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推廣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750,000美元	100%
高雅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及生產及銷售線圈 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2,900,000港元	100%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生產及 銷售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4,000,000港元(b)	100%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20,850,000美元(d)	1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高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東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700,000美元	100%
東莞國仲線圈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d)	100%
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昆山高雅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2,000,000港元	100%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鐵氧體粉料	註冊資本2,780,000美元	100%
Sun-iO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500,000港元	100%
Sun-iOMS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普通股1美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新艾歐軟件(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普通股2港元	100%
中山東日電磁性 材料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81,600,000港元	100%
廈門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9,567,620港元	100%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線圈	註冊資本755,000美元	100%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2009年4月30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擔保約108,349,000港元(2008年：110,294,000港元)。

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2008年：無)。

附註：

- (a)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林偉駿先生、羅靜意女士及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惟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並不可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惟已分派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普通股持有人則除外)。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 (c)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5年，分別至2017年8月、2016年4月、2019年12月、2019年11月、2012年12月及2016年2月止。

中山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5年，至2018年9月為止。

昆山高雅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50年，至2052年8月止。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3年4月止。

東莞國仲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2年，至2018年8月止。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0年，至2016年10月止。

- (d)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國仲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分別以20,85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成立。於2009年4月30日，本集團就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之資本投入有尚欠承擔分別約180,000美元及250,000美元。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除為數約99,228,000港元(2008年：98,492,000港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外，其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均免利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全數減值。由於聯營公司於年內暫無營運，因此本年度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08年：無）。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權益
Signking Scienc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普通股10,000美元	50%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保證回報基金	8,040	7,851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137	677
	8,177	8,5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以下貨幣：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美元	8,040	7,851
港元	137	677
	8,177	8,528

為數約31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下跌（2008年：上升661,000港元）已記入投資重估儲備，而為數約320,000港元之虧損（2008年：無）已因為減值而於年內從投資重估儲備轉移入綜合收益表。

於截至2008年4月30日及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均無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出售。

於2008年4月30日及2009年4月30日，本集團之保證回報基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12 存貨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原料	68,214	72,693
在製品	10,044	23,398
製成品	13,826	18,305
	92,084	114,396

為數約274,696,000港元(2008年：354,963,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經確認為開支並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13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即期	112,380	168,308
過期0 – 1個月	8,701	9,640
過期1 – 2個月	1,192	1,385
過期2 – 3個月	2,034	1,762
過期超過3個月	3,093	2,099
	127,400	183,194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3,093)	(2,099)
	124,307	181,095

於2009年4月30日及2008年4月30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所成立之應收賬監察委員會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1個月至4個月之信貸期。

於2009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為15,141,000港元(2008年：無)之應收貨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貨款(續)

於2009年4月30日，應收貨款11,959,000港元(2008年：12,787,000港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沒有嚴重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逾期0 – 1個月	8,427	9,640
逾期1 – 2個月	1,093	1,385
逾期2 – 3個月	1,449	1,762
逾期超過3個月	990	–
	11,959	12,787

於2009年4月30日，為數3,093,000港元(2008年：2,099,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已經減值。於2009年4月30日，撥備金額為3,093,000港元(2008年：2,099,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客戶。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即期	31	–
逾期0 – 1個月	274	–
逾期1 – 2個月	99	–
逾期2 – 3個月	585	–
逾期超過3個月	2,104	2,099
	3,093	2,099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初	2,099	1,317
額外撥備(附註23)	1,009	777
匯兌差額	(15)	5
年終	3,093	2,099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和回撥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一般及行政費用」內(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貨款(續)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的賬面值為以下貨幣：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港元	40,217	59,022
人民幣	59,424	64,576
美元	23,821	54,634
其他貨幣	845	2,863
	124,307	181,095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212	70,316	80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690	27,446	-	-
	57,902	97,762	80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有以下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港元	22,113	48,967	80	30
人民幣(附註b)	13,754	20,071	-	-
美元	21,069	27,205	-	-
其他貨幣	966	1,519	-	-
	57,902	97,762	80	30

附註：

- 銀行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0.14厘(2008年：1.47厘)。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57天(2008年：59天)。
- 兌換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會受限於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條。
- 於2009年4月30日，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約27,690,000港元(2008年：27,446,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股份數目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法定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716,610,798	71,661	71,661

1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中國內地 法定儲備 (附註a)	企業發展 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7年5月1日	37,132	13,934	(1,159)	-	10,357	1,807	23,855	216,664	302,590
當轉入投資物業時重估樓宇									
- 總額	-	-	-	292	-	-	-	-	292
- 遞延稅項	-	-	-	(48)	-	-	-	-	(48)
匯兌差額	-	-	-	-	-	-	35,666	-	35,6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1)	-	-	661	-	-	-	-	-	661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3,302	1,149	-	(4,451)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3,601	23,601
2006/2007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6,808)	(6,808)
於2008年4月30日	37,132	13,934	(498)	244	13,659	2,956	59,521	229,006	355,954
於2008年5月1日	37,132	13,934	(498)	244	13,659	2,956	59,521	229,006	355,954
匯兌差額	-	-	-	-	-	-	7,334	-	7,3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1)	-	-	10	-	-	-	-	-	10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1,129	185	-	(1,314)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4,802)	(24,802)
2007/2008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3,583)	(3,583)
於2009年4月30日	37,132	13,934	(488)	244	14,788	3,141	66,855	199,307	334,913

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撥付若干部分之保留盈利用於法定儲備賬。該儲備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
- (b) 根據中國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可將其保留盈利的若干部分另外投放至企業發展儲備。分配的百分比由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該儲備可用作擴充生產及經營，或增加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7年5月1日	37,132	131,338	10,378	178,848
本年度溢利	—	—	25,000	25,000
2006/2007年度末期股息	—	—	(6,808)	(6,808)
於2008年4月30日	37,132	131,338	28,570	197,040
於2008年5月1日	37,132	131,338	28,570	197,040
2007/2008年度末期股息	—	—	(3,583)	(3,583)
於2009年4月30日	37,132	131,338	24,987	193,457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兩者之差額。本集團實繳盈餘則指本集團於重組前當時之控股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超過本公司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限於以下在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的情況：(i)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降低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數。

財務報表附註

17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2年9月26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將不會少於以下3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08年：無)。

18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54,012	154,571	49,891	149,119
流動				
銀行借款	201,544	183,829	99,228	98,492
融資租賃負債	-	220	-	-
	201,544	184,049	99,228	98,492
總借款	255,556	338,620	149,119	247,611

財務報表附註

18 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1年內	201,544	183,829
1至2年內	52,413	103,753
2至5年內	1,599	50,818
	255,556	338,400

本公司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1年內	99,228	98,492
1至2年內	49,891	99,228
2至5年內	—	49,891
	149,119	247,611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幅度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2008年		
	港元 %	日圓 %	港元 %	人民幣 %	日圓 %
銀行借款	1.72-5.63	3.85-4.63	3.73	3.20-4.42	3.16-3.21

	本公司	
	2009年 %	2008年 %
銀行借款—港元	2.49	3.52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18 借款(續)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港元	248,491	333,484	149,119	247,611
其他貨幣	7,065	5,136	-	-
	255,556	338,620	149,119	247,611

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3。

19 遞延所得稅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各司法權區中結算日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初	9,250	10,777
遞延稅項		
— 在綜合收益表記賬(附註27)	(3,379)	(1,575)
— 在權益扣除	-	48
年終	5,871	9,250

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項(續)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出現於相同之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初	330	258	785	1,030	1,115	1,288
在收益表記賬/(扣除)	99	72	(123)	(245)	(24)	(173)
年終	429	330	662	785	1,091	1,115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投資物業		預扣稅		合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初	6,947	11,487	3,418	578	-	-	10,365	12,065
在權益扣除	-	48	-	-	-	-	-	48
在收益表(記賬)/扣除	(3,938)	(4,588)	(371)	2,840	906	-	(3,403)	(1,748)
年終	3,009	6,947	3,047	3,418	906	-	6,962	10,365

倘若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可以現時之稅項資產抵銷現時之稅項負債，而該等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財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予以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顯示之下列金額乃在進行適當之抵銷後而釐訂：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871	9,250

本集團在預期可透過未來應課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方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擁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2,484,000港元(2008年：21,738,000港元)與未來應課稅收益對銷。此等稅項虧損須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點的稅務機構的批准所限。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數12,625,000港元(2008年：13,329,000港元)並無屆滿期，餘下虧損將於直至2013年(包括該年)的不同日期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即期	17,635	42,541
過期0-1個月	111	2,662
過期1-2個月	33	8
過期2-3個月	71	—
過期超過3個月	295	444
	18,145	45,655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的賬面值為以下貨幣：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622	9,630
人民幣	11,288	32,333
美元	2,821	2,582
其他貨幣	414	1,110
	18,145	45,655

21 其他收入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0	1,620
股息收入	—	22
退稅	—	1,847
	470	3,489

退稅代表因為再投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而從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獲取之稅務優惠。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181)	15,01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商譽	248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15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06)	(154)
	(1,196)	14,859

23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35	1,7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974	860
已售存貨成本	274,696	354,9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7)		
– 自置資產	71,130	71,643
– 融資租賃資產	–	342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228	242
重組產生之租賃賠償(附註25)	73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4)	182,451	210,55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6)	3,505
營運租賃租金	4,164	5,344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附註13)	1,009	777
重組產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撤銷(附註25)	94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20	–
其他費用	87,594	107,991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之總額	625,660	757,956

財務報表附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64,240	194,97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a)	12,695	13,302
員工福利	1,204	2,277
重組產生之僱員賠償	4,312	—
	182,451	210,553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部分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之全部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2000年12月1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此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參與退休金計劃之僱員均享有一次權利，選擇轉往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參與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至10%及5%分別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惟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基本薪金之12%至33%，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續)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約14.5%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無扣除沒收供款(2008年：無)之情況下向上述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約為12,695,000港元(2008年：13,302,000港元)。於2009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低日後之僱主供款。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2,226	2,083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068	2,9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4	263
	5,568	5,323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08年：無)。本年度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董事各自於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2009年 合計 千港元	2008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	1,001	100	1,101	1,101
鄧鳳群女士	-	1,500	150	1,650	1,430
蔡友城先生(附註)	-	-	-	-	257
李紅女士	-	567	24	591	4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491	-	-	491	455
區樂耀先生	475	-	-	475	443
李榮鈞先生	420	-	-	420	395
葛根祥先生	420	-	-	420	395
朱育和教授	420	-	-	420	395
	2,226	3,068	274	5,568	5,323

附註：此董事於2007年9月27日退任，彼於退任後在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任一職務。

(c)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2008年：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其餘2名(2008年：3名)人士之年內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055	1,7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110
	1,129	1,84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 (續)

(c) 5名最高薪人士 (續)

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人 數	
	2009年	2008年
酬金幅度		
無至1,000,000港元	2	3

概無向個別人士繳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25 重組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重組，據此，部份生產及分銷設施予以整合，並關閉了部份廠房。由於進行重組，本集團錄得額外的一筆過開支約5,987,000港元(2008年：無)，詳情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裁員產生之額外僱員賠償	4,312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撇銷	945	—
重組產生之租賃賠償	730	—
	5,987	—

以上費用已於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扣除(附註23)。

26 融資成本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2,524	18,653
—融資租賃負債	19	58
本年內產生的利息開支總額	12,543	18,711
安排借款成本攤銷	1,575	1,742
融資成本	14,118	20,453

財務報表附註

27 稅項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1,75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8	(41)
海外稅項包括中國內地		
— 本年度	2,665	5,27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4)	—
遞延稅項(附註19)	(3,379)	(1,575)
稅項總額	(1,170)	5,417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16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08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12.5%至25% (2008年：12%至2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於2008年6月2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訂明香港利得稅率從17.5%下調至16.5%，由2008/2009課稅年度起生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7 稅項 (續)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各地區之本地稅率計算之款項之對賬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972)	28,666
按適用於各地區溢利之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5,176)	3,6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9)	(1,137)
因中國內地稅務假期准予減免之稅務影響	-	(1,139)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217	2,815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09)	(15)
未確認稅務虧損	1,784	1,0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6)	(41)
稅率變動	(436)	737
未匯出溢利之預扣稅	906	-
其他	349	(504)
	(1,170)	5,417

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並無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2008年：溢利25,000,000港元)。

2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4,802,000港元(2008年：溢利23,601,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16,610,798股(2008年：716,610,798股)計算。

截至2009年4月30日及2008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30 股息

於2009年8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8年：3,58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24,802)	23,249
調整：		
— 稅項	(1,170)	5,417
— 利息收入	(470)	(1,620)
— 利息開支	12,543	18,711
— 安排借款成本攤銷	1,575	1,742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974	86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1,130	71,98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6	154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撇銷	945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20	—
— 應收貨款之減值	1,009	77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181	(15,013)
— 股息收入	—	(22)
	63,341	106,240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減少/(增加)	23,632	(24,825)
— 應收貨款減少/(增加)	56,700	(1,00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3,050	372
— 應付貨款減少	(27,705)	(4,66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427)	5,97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數額	104,591	82,087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85	1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6)	(1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79	—

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就租賃土地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8	725

於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沒有重大資本承擔(2008年：無)。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09年4月30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2,455	3,7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5	4,302
	2,700	8,100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2009年4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811	1,1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2	842
	1,063	2,009

財務報表附註

33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09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應收貨款之讓售、外匯庫務信貸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459,163,000港元（2008年：502,324,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200,789,000港元（2008年：144,640,000港元）。該等信貸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2009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是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約8,040,000港元（2008年：7,851,000港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抵押（附註11）；
- (b) 本集團約15,141,000港元（2008年：無）應收貨款之抵押（附註13）；及
- (c) 本集團約27,690,000港元（2008年：27,44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附註14）。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釐訂的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3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直接地或通過一個或若干個中間者間接地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所控制或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部或非全部擁有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擁有本集團一定股份並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該公司受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該公司重大表決權。

除另有所述外，年內，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a)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的一間有關聯公司 支付租賃開支	283	—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967	5,49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78	449
	6,445	5,942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於2009年4月30日

所有持有作投資之物業是根據中期契約持有並屬於商用物業，董事認為有關物業屬重要：

- a.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5樓工場G及部份平台。
- b.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6樓工場A。
- c.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6樓工場B及地下停車位L6。
- d.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7樓工場J。
- e.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8樓工場I。
- f.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9樓工場I。
- g.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14樓工場I及天台I。

Summ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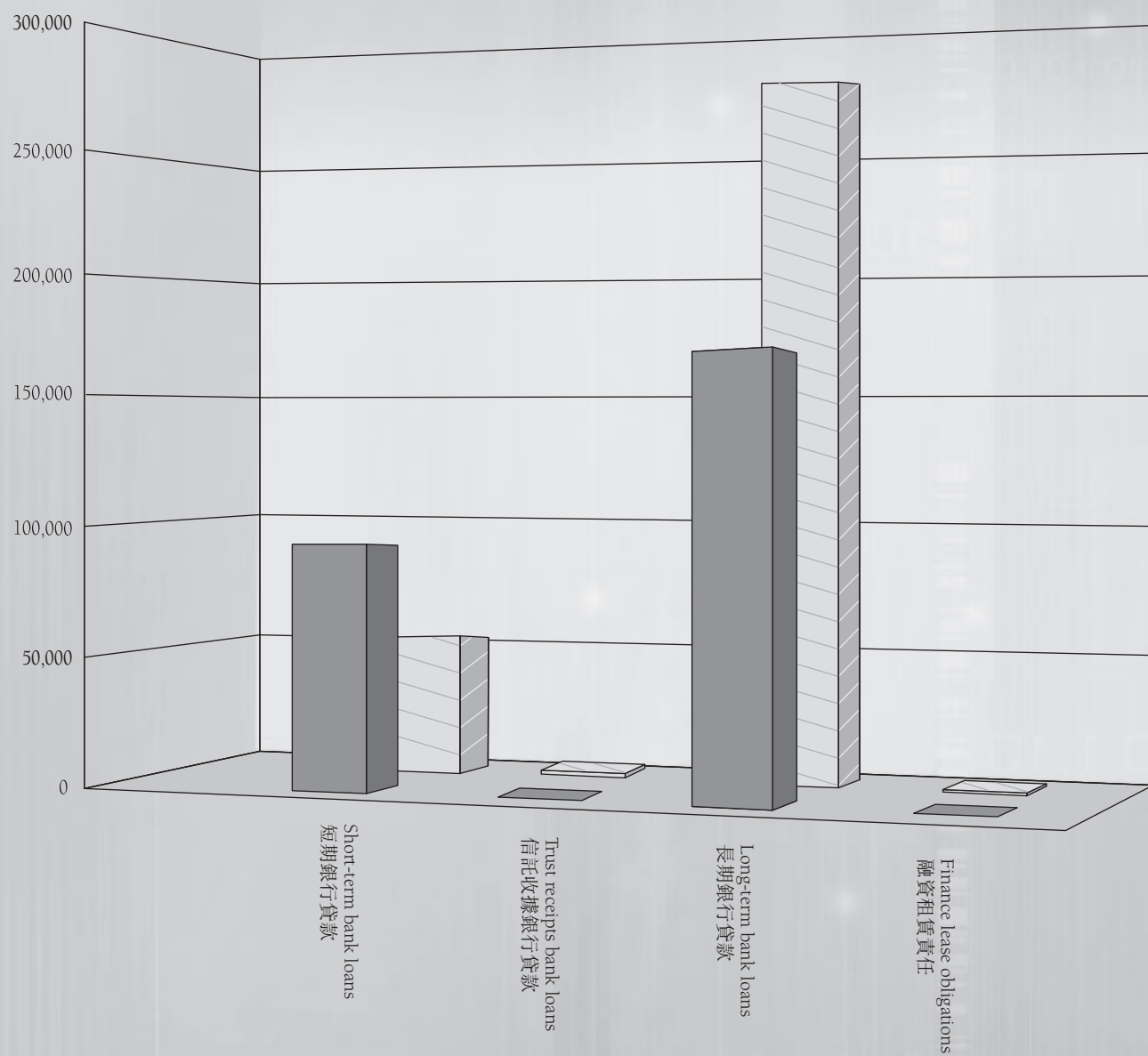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融資 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0 April 2009

於2009年4月30日

HK\$'000
千港元



■ 30/04/2009

▨ 30/04/2008

08/09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
2nd Floor, Hing Win Factory Building, 11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